

一、吳慶
二、疏導利後
上院西公告

10560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68號

博仁綜合醫院

處理日期

111/01/27

君啟

郵件編號：690544-7-313045889

檔 號：

保存年限：

111/1/2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東南區2樓

承辦人：李憶茹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
27208889)轉1807

傳真：02-87884560

電子信箱：yiruLi0707@health.
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13106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醫師資格，調整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專科醫師都可提供服務，並自111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5日衛授國字第1110660055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國家消除C肝，以篩檢支持治療政策，達成於2025年治療25萬人之目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自109年9月28日起放寬成健B、C型肝炎檢查年齡調整為45歲至79歲終身1次，且可單獨提供B、C型肝炎檢查。
- 三、為鼓勵更多醫師提供B、C型肝炎篩檢服務，調整成健B、C型肝炎檢查醫師資格為成健特約醫事機構之專科醫師，不限專科別都可提供服務，自111年3月1日生效。
- 四、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前，應至健康署提供平台查詢民眾篩檢資格，餘參照健康署擴大篩檢服務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次調整將納入注意事項修正。
- 五、請台北市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及公告相關訊息。
- 六、本案聯絡窗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電話：02-2522-0888轉696、695，電子信箱：plum@hpa.gov.tw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台北市醫師公會、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等434家醫療院所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